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新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建科技研发中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为进一步聚集创新资源，提升企业自立自强和自主创新能力，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高质量安全发展的新任务，新疆天河拟在库车市本部办公楼南侧新建科技研发中心，打造以爆破服务为牵引，集产、学、研为一体的发展模式。本次新建科技研发中心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疆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地上五层，建筑面积约10,006.41m²，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投资新建科技研发中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天河化工科技研发中心

2、项目建设主体：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本次新建科技研发中心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疆天河本部工厂西侧宗地内。

4、项目建设规模：地上五层，建筑面积约10,006.41m²，功能分别为满足安全风险智能化应急管控中心布置于新建科技研发中心。科研楼包含其他职能包括：民爆科技研发技术中心、爆破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智慧矿山工程技术研发中

心、智慧安防中心、智能楼宇分控中心、档案管理中心、员工培训中心及多功能报告厅、武装押运管理、信息储存机房等，同时需要配套相应机房、消防控制室等。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4,000万元，所需资金由新疆天河自筹投入。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总工期2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次新建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为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打造新疆区域民爆物品“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中心，通过新建科研楼，加强企业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基础功能，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为公司高质量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硬件基础条件。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可能面临建设项目许可等批复风险、政策变化、建设过程中局部方案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